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教師資格審查外審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24 日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以升等，提昇本校師資素質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符合下列之一者，本校補助校外專家審查費：

- 一、初聘資格審查。
- 二、專門著作升等。
- 三、技術報告升等。
- 四、藝術類教師作品或成就升等。

前項第 1 款以初聘本校當次為限；其餘各款每職級升等補助以 3 次為限。

第 3 條 校外專家完成審查後，由承辦單位逕依本校會計制度檢具核銷並支付外審費用。

第 4 條 本辦法之校外專家審查費暨升等送審獎助費係由部撥獎補助款支付，如該專款取消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